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“善建公益”基金捐款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“善建公益”基金捐赠人民币450万元，直接汇入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“善建公益”基金指定账户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聘任林凤萍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。（林凤萍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余明清、于凯军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制定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制定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制定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有效表决票数7票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决定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14: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、四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林凤萍个人简历》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2日

附：

个人简历

林凤萍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2月生，大学，高级经济师、会计师。历任公司证券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法务部部长。